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承昌

選任辯護人 劉又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6234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615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承昌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共參拾參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承昌為大日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下稱大日公司）之員工，蘇幸福為大日公司負責人、蘇筱筑為同公司之財務主管、羅惠貞為同公司之會計主管、林徐婉樺則為同公司之會計人員，蘇幸福、蘇筱筑、羅惠貞、林徐婉樺均明知「大日公司基隆東岸營業所」（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設基隆市○○區○○里○○路000號地下B1、B2、B3、B4，下稱東岸營業所）與附表「交易對象」欄所列之公司或商號無實際交易事實，詎蘇幸福、蘇筱筑、羅惠貞、林徐婉樺等4人

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基於以不正當方法為納稅義務人即大日公司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而大日公司員工陳承昌則基於幫助大日公司逃漏稅捐之犯意，經由蘇幸福與蘇筱筑之安排，陳承昌擔任如附表「交易對象」欄所示之「上承有限公司」之人頭負責人，再於附表「開立年月」欄所示時間，由蘇幸福透過蘇筱筑或羅惠貞指示林徐婉樺填製附表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大日公司東岸營業所，充當大日公司東岸營業所進項憑證使用，並向各所屬稅捐機關申報扣抵相關期日（每2個月為1期，共33期）之銷項稅額，以此方式，逃漏營業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與管理之正確性、公平性。

二、證據：

(一)被告陳承昌之自白。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蘇幸福、蘇筱筑、羅惠貞、林徐婉樺、呂志勇、陳證印、黃柏翔、陳秀英、黃柏鈞、李素卿、楊晏宣、蘇憲偉等人之證述。

(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進銷項明細表。

(四)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

(五)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111年10月31日北區國稅基隆銷字第1110093156號函暨附件。

(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5月10日財北國稅中北營業一字第1120653962號函暨附件。

(七)同案被告蘇幸福陳報之大日公司自動補報補額稅額明細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陳承昌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已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自同月19日生效施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修正前原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0,000元以下罰金」，

01 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
02 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000元以下罰金」。是
03 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均不再有拘役或罰金刑可供
04 選科而一律應科處徒刑，並強制併科罰金，足見修正後之規
05 定對被告未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陳
06 承昌本案犯行均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
07 第43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08 (二)核被告陳承昌就前揭犯罪事實及附表所示之所為，均係犯修
09 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
10 法逃漏稅捐罪。

11 (三)又營業人係以每2月為一期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業
12 稅，每期營業稅於各期申報完畢時已結束申報義務，故應以
13 「一期」作為認定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
14 算，依此，被告陳承昌於附表所示不同公司中每2個月為一
15 期提供虛假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均應以各稅期為認定被
16 告罪數之標準，則被告陳承昌就附表所示不同營業稅申報期
17 別（105年1月至2月、3月至4月、5月至6月、7月至8月、9月
18 至10月、11月至12月、106年1月至2月、3月至4月、5月至6
19 月、7月至8月、9月至10月、11月至12月、107年1月至2月、
20 3月至4月、5月至6月、7月至8月、11月至12月、108年1月至
21 2月、3月至4月、5月至6月、7月至8月、9月至10月、11月至
22 12月、109年1月至2月、3月至4月、5月至6月、7月至8月、9
23 月至10月、11月至12月、110年1月至2月、3月至4月、5月至
24 6月、7月至8月，合計共33期）之幫助逃漏稅捐犯行，其犯
25 意各別，而應分論併罰。

26 (四)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對於幫助犯同法第41條或第42
27 條之罪者，特設刑罰明文，係排除刑法第30條所定幫助犯從
28 屬性之適用，而為獨立犯罪類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29 203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陳承昌所犯修正前稅捐稽徵
30 法第43條第1項之罪，不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
31 定，附此說明。

01 (五)爰審酌被告陳承昌為大日公司員工，依其經濟地位而順從公
02 司主管安排，而為本案之犯行，所為有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
03 於課稅之公平及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又衡以被告坦承犯
04 行，且大日公司違章情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察覺，並已依稅
05 捐稽徵機關之指示完納，對課稅公平及正確性之危害業已減
06 輕，而又考量渠之所為對本案犯行之支配程度，及歷次犯罪
07 情節與逃漏稅金額皆非甚鉅，並酌以其先前並無任何犯罪科
08 刑紀錄之素行非劣（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暨其個人
09 所陳述之具體情事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六)再本院衡酌被告各次犯行，均係犯罪類型同一，數罪對法益
12 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又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整體犯
13 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
14 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15 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檢察官於原起訴
16 書即請求從輕處斷之意旨，並考量本院準備程序時檢察官對
17 於量刑之意見，乃就本院分別就各犯行所量處之宣告刑，再
18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定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法院
20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審酌被告所犯本案應係一時失慮，致
21 罹刑典，犯後於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堪認其確有悔意，本
22 院審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同應知所警惕，而
23 無再犯之虞，故於聽取檢察官之意見後，認本件對其所宣告
24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5 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另本院為加強被告之法
26 治觀念，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法
27 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
28 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29 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
30 知之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31 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

之宣告，併此提醒。

(八)按營業人所逃漏之稅捐，性質上非屬被告因犯本罪之犯罪所得，且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陳承昌確有因上開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故尚無應依刑法有關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聖追加起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玉琪

附表：

編號	交易對象	開立年月	發票號碼	銷售額	稅額
1	上承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號	60,000元	3,000元
2	上承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號	60,000元	3,000元
3	上承有限公司	105年3月	BM00000000號	60,000元	3,000元
4	上承有限公司	105年4月	BM00000000號	60,000元	3,000元
5	上承有限公司	105年5月	CD00000000號	60,000元	3,000元
6	上承有限公司	105年6月	CD00000000號	60,000元	3,000元
7	上承有限公司	105年7月	CV00000000號	60,000元	3,000元
8	上承有限公司	105年8月	CV00000000號	60,000元	3,000元
9	上承有限公司	105年9月	DM00000000號	60,000元	3,000元
10	上承有限公司	105年10月	DM00000000號	60,000元	3,000元
11	上承有限公司	105年11月	ED00000000號	60,000元	3,000元
12	上承有限公司	105年12月	ED00000000號	60,000元	3,000元
13	上承有限公司	106年1月	MP00000000號	60,000元	3,000元

14	上承有限公司	106年2月	MP00000000號	60,000元	3,000元
15	上承有限公司	106年3月	NE00000000號	60,000元	3,000元
16	上承有限公司	106年4月	NE00000000號	60,000元	3,000元
17	上承有限公司	106年5月	NV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18	上承有限公司	106年6月	NV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19	上承有限公司	106年7月	PL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20	上承有限公司	106年8月	PL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21	上承有限公司	106年9月	QB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22	上承有限公司	106年10月	QB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23	上承有限公司	106年11月	QS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24	上承有限公司	106年12月	QS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25	上承有限公司	107年1月	YR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26	上承有限公司	107年2月	YR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27	上承有限公司	107年3月	AN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28	上承有限公司	107年4月	AN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29	上承有限公司	107年5月	CL00000000號	88,000元	4,400元
30	上承有限公司	107年5月	CL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31	上承有限公司	107年5月	CL00000000號	22,000元	1,100元
32	上承有限公司	107年6月	CL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33	上承有限公司	107年6月	CL00000000號	22,000元	1,100元
34	上承有限公司	107年7月	EH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35	上承有限公司	107年7月	EH00000000號	18,000元	900元
36	上承有限公司	107年8月	EH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37	上承有限公司	107年8月	EH00000000號	18,000元	900元
38	上承有限公司	107年11月	JB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39	上承有限公司	107年12月	JB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40	上承有限公司	108年1月	KY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41	上承有限公司	108年2月	KY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42	上承有限公司	108年3月	MV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43	上承有限公司	108年4月	MV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44	上承有限公司	108年5月	PS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45	上承有限公司	108年6月	PS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46	上承有限公司	108年7月	RP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47	上承有限公司	108年8月	RP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48	上承有限公司	108年9月	TL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49	上承有限公司	108年10月	TL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50	上承有限公司	108年11月	VH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51	上承有限公司	108年12月	VH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52	上承有限公司	109年1月	XE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53	上承有限公司	109年2月	XE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54	上承有限公司	109年3月	YZ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55	上承有限公司	109年4月	YZ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56	上承有限公司	109年5月	AU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57	上承有限公司	109年6月	AU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58	上承有限公司	109年7月	CP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59	上承有限公司	109年8月	CP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元
60	上承有限公司	109年9月	EJ00000000號	10,000元	500元
61	上承有限公司	109年10月	EJ00000000號	10,000元	500元
62	上承有限公司	109年11月	GD00000000號	10,000元	500元
63	上承有限公司	109年12月	GD00000000號	10,000元	500元
64	上承有限公司	110年1月	JC00000000號	10,000元	500元
65	上承有限公司	110年2月	JC00000000號	10,000元	500元
66	上承有限公司	110年3月	KX00000000號	10,000元	500元
67	上承有限公司	110年4月	KX00000000號	10,000元	500元
68	上承有限公司	110年5月	MS00000000號	10,000元	500元
69	上承有限公司	110年6月	MS00000000號	10,000元	500元
70	上承有限公司	110年7月	PM00000000號	10,000元	500元
71	上承有限公司	110年8月	PM00000000號	10,000元	500元

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04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0,000元以下罰金。

06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罰鍰。